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：劉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-2807

電子信箱：xantheliu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5字第1150143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7000000J_1150143470_doc1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115年度「深植勞動概念-校園巡迴列車活動」高中校園舞臺劇入校展演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建立國人正確之勞動概念，使勞動權益、工作平等及勞動尊嚴等相關價值自學校階段逐漸深植，以落實勞動教育扎根。本部規劃請劇團於本(115)年9月至11月進入高中職校園展演規劃20場次，透過生動活潑的互動舞台劇方式，使學生能瞭解及培養正確之勞動觀念。
- 二、本案本部前於本年6月16日以勞動關5字第1150142578號書函請貴單位協助洽詢學校，經彙整各校提報場次後尚有額度可再接受報名，爰請貴單位再予協助調查所轄有意願參與高中(職)等學校，於彙整後填具調查表(如附件)，並於本年8月20日前以e-mail方式回傳至本部承辦人(勞動關係司劉蓓蓉；電子信箱：xantheliu@mol.gov.tw；聯絡電話：02-85902807)，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另請各校提報以3場時段為度，並排列優先順序，本部將綜

合考量場次及其他因素作適當調整安排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5科)



各縣市配合情形調查表

填寫範例

◎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各項請填妥後，於115年8月20日前e-mail: xantheliu@mol.gov.tw。
- 二、演出時間及地點將提供廠商參考，另因考量演出時交通往返等因素，將依實際情況略作調整，惟請各學校務必於時間確認前保留該場地及時段之使用權利。
- 三、如有列入演出之學校，將另行通知。

本案活動聯絡人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劉蓓蓉／電話：(02)8590-2807／e-mail：xantheliu@mol.gov.tw／傳真：(02)8590-2814

